

#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2020〕27号

---

##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学校对2014年印发的《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



附件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 改革方案（2020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研究生学费标准与收缴办法

#### （一）学费标准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2. 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 25000 元，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 25000 元，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

#### （二）收缴办法

学费按学年缴纳。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缴满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缴满 2 年，博士研究生应缴满 4 年。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学费按实际学习年限缴纳，博士阶段学费按 4 年标准缴纳。

新生第一学年学费须在入学报到之前缴清，在校生学费须在新学年开学之前 2 周内缴清。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于新学年开学后第 2 周公布欠费信息。未经学校批准同意，学生凡不按期缴清学费的，不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发放。

##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研究生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社会奖助学金等。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 3 万元，奖励名额及资金由国家下达。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等级和金额如下表：

层 次	学业奖学金等级		奖励标准	比 例	备 注
博 士 研 究 生			1.4 万元/人	100%	不分等级
硕 士 研 究 生	一 年 级	甲 等	1.0 万元/人	40%	
		乙 等	0.8 万元/人	30%	
		丙 等	0.4 万元/人	30%	
	二、三 年 级	甲 等	1.0 万元/人	20%	
		乙 等	0.8 万元/人	60%	
		丙 等	0.4 万元/人	20%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4000 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甲等 10000 元，乙等 8000 元，丙等 4000 元。甲等、乙等、丙等学业奖学金总体分配比例为：一年级 40%、30%、30%，二、三年级 20%、60%、20%。各学院可以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总额调整获奖比例，但奖学金等级及标准不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甲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统一参加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

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500 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1250 元，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

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 4 年。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从学校发文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累计时间不超过 4 年；此前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四）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励

该专项用于奖励在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文体活动、学术（专业）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集体与个人，奖励以荣誉为主，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五）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并提供岗位津贴。

研究生导师为所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200 元；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50 元。助研津贴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

学校将根据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等情况调整导师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导师不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或发放标准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视情况轻重，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最低标准基础上提高研究生助研津贴。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研究生“三助一辅”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 （六）研究生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因遭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的研究生，办法另行制定。

### （七）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加强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的宣传、诚信还款教育，协助研究生办理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事宜。

### （八）社会奖助学金

根据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 三、其它需要说明问题

(一)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按培养协议规定缴纳学费和享受相关待遇。

(二)按照国家少数民族政策招收的研究生,其待遇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非在职研究生参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研究生缴纳学费、享受奖助学金;在职研究生参照全制定向就业类别缴纳学费、享受奖助学金,但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对口支援计划”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学费,不享受奖助学金。

(四)本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改为4年的规定从2018级执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校发[2014]108号)同时废止。

(五)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主送:校属各单位

---

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